

						100
1						
...						

: 1. “控股情况” 请根据申报企 是否 认定 精 “ 巨人” 企 存 控股关 (持股/被持股比例超过 0%), “ ” 或 “ ”。“第三批 精 ‘ 巨人’ 企 复核情况汇 表” “控股情况” 按此 。 “ 集 内企 情况” 请根据申报企 集 是否 其 生产 产品企 参 申报或 获得 精 “ 巨人” 企 称 号认定, “ 申报”、“ 认定” 或 “ ”。“第三批 精 ‘ 巨人’ 企 复核情况汇 表” “ 集 内企 情况” 按 此 。